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661 号

申请人：重庆索骥骏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86325315G。

法定代表人：王淑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向智强，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位竹，重庆名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川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305139724X。

法定代表人：何勇波，该公司董事、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硕夫，男，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胡小燕，女，该公司员工。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申请人重庆索骥骏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索骥骏辉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组织询问。申请人索骥骏辉贸易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向

智强，被申请人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硕夫、胡小燕到庭参加诉讼。

本院查明：2023年10月12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05民初16135号民事判决，判决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等四名被告连带支付索骥骏辉贸易公司汇票金额1 139 090.44元及利息。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4月18日，成渝金融法院作出（2024）渝87民终739号民事裁定，准许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未如期履行支付义务，索骥骏辉贸易公司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渝0105执16388号执行裁定，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壹亿零叁拾万元，股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资产合计 660 300 338.86 元，负债合计 220 134 556.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40 165 782.12 元。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 493 989 948.5 元，涉及内部关联公司 43 家，金额 485 890 421.52 元；存货 141 802 229.41 元，为公司南川世界城剩余商铺及车位，存在法院查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索骥骏辉贸易公司为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债权人，对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享有到期合法债权，有权提出本案申请。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虽资产大于负债，但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不明，剩余待售不动产存在法院查封，经执行程序仍未清偿，可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索骥骏辉贸易公司对金科金裕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索骥骏辉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金科金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秀良

审 判 员 王丽丹

审 判 员 陶 蕾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向 琳

书 记 员 张昕彤